



SWISS TCM UNI

瑞士中医药大学

章程

本章程依据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与 SWISS TCM UNI 之间的服务合同制定。

（为表述简洁，全文统一使用男性形式，女性亦包括在内）



目录

序言	3
I. SWISS TCM UNI(STU) 的核心任务	3
II. 机构与大学成员	3
§2.1 Swiss TCM Uni AG / STU 的组织结构	3
§2.2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	3
§2.3 组织结构图、功能图及岗位职能说明	4
§2.4 高校理事会	4
§2.5 参议会	4
§2.6 大学管理层	6
§2.7 校长	7
§2.8 校长代表与副校长	7
§2.9 行政管理	7
§2.10 院系负责人	7
§2.11 质量保障与发展负责人 (QSE 负责人)	7
§2.12 科研人员	7
§2.13 “机会平等”部门	8
§2.14 “可持续发展”部门	8
§2.15 员工代表	8
§2.16 学生	8
§2.17 学生与员工的参与权利	9
III. 生效条款	9

序言

SWISS TCM UNI (STU) 是一所位于瑞士巴特祖尔察赫 (Bad Zurzach) 的私立大学机构。其法律形式为股份公司 (AG)，依据《瑞士债务法》(OR) 设立。本公司以 “Swiss TCM Uni AG” 名义登记在商事注册中，其宗旨在于推动、促进和传播融合中医 (TCM) 与西医的整合医学，并在大学层面构建相关知识体系。Swiss TCM Uni AG 承认大学教育中 “教学与科研自由” 的基本原则，并设立高校理事会作为最高执行机构，以保障该自由原则的实施。STU 作为 Swiss TCM Uni AG 的组成部分，承担大学业务的具体运营职能。STU 由校长及大学管理层领导，其内部同样遵循 “教学与科研自由” 的基本原则。本章程明确了 STU 的组织结构及运作方式。

I. SWISS TCM UNI (STU) 的核心任务

- ¹ 高校 (STU) 的核心任务是在中医学领域开展大学水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 ² 教学与科研的自由权利得以保障。
- ³ 科研工作立足于中医学各研究领域的最新学术进展。
- ⁴ 教学遵循博洛尼亚改革与瑞士高等教育法 (HFKG) 的认证标准，确保各学程在达到要求的成绩后可授予相应的学术学位。
- ⁵ 高校 (STU) 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并负责学术后备人才的培养机制。
- ⁶ 为传播中医学知识，高校 (STU) 定期组织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

II. 机构与大学成员

§ 2.1 Swiss TCM Uni AG / STU 的组织结构

功能层级	组织单元	基本职责说明
上级单位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	- 保障 STU 的正常运营 - 提供所需资源与资金
执行与监督机构	SWISS TCM UNI 高校理事会	- 监督所提供资源的使用情况 - 监督 STU 的整体运行
操作层级：学术事务	大学管理层	- 负责教学、科研、服务及质量保障与发展 (QSE)
操作层级：行政与服务	行政管理	- 负责行政、服务及组织管理

§ 2.2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

- ¹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的宗旨如下：「在大学层级推动、促进与传播整合医学（中医与西医结合）及相关知识体系的建设」。
- ²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为 STU 的主办单位，STU 受其委托执行相关任务。

³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对前述宗旨的实现承担最终责任。

⁴ Swiss TCM Uni 股份公司将 STU 的学术监督权授予独立的高校理事会。

§ 2.3 组织结构图、功能图及岗位职能说明

Swiss TCM Uni AG / STU 的组织架构通过组织结构图与功能图加以呈现。每个岗位均配有岗位说明与职责描述。

§ 2.4 高校理事会

2.4.1 职责： 高校理事会是 STU 的监督机构，其职责如下：

¹ 确保教学与科研的自由；

² 制定大学章程；

³ 制定大学使命宣言；

⁴ 参与制定整体发展战略；

⁵ 审议与批准年度预算。

2.4.2 选任与任期：

¹ 高等院校理事会成员的选拔与任命依据《高等院校理事会成员选拔与任命条例》进行；

² 理事会自主组织运作，并选举主席；

³ 主席及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可连任。

2.4.3 组织形式：

¹ 理事会主席负责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² 校长及/或副校长可作为嘉宾列席会议，并拥有咨询权。

§ 2.5 参议会

2.5.1 构成与组织：参议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¹ 一名大学管理层代表（其他成员可列席）；

² 院系主任；

³ 员工代表；

⁴ 学生代表；

⁵ 参议会自行选举主席；

⁶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5.2 职责:

- ¹ 向高校理事会提议任免校长与副校长（涉及本人则无表决权）；
- ² 选举常设与临时委员会成员；
- ³ 对涉及大学全局事务发表意见。

2.5.3 委员会设置:

为履行其职责，STU 设立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2.5.3.1 教学委员会 (Studienkommission) :

- ¹ 负责教学事务的前期审议；
- ² 参与教学质量提升与评估；
- ³ 拟定与修订教学与考试规定；
- ⁴ 参与新课程（含跨学科课程）的设计与申请；
- ⁵ 成员包括：课程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行政代表，必要时可包括外部成员；
- ⁶ 决定外国学历及非标准文凭的认可条件；
- ⁷ 在发生严重不当行为时，决定是否予以开除。

2.5.3.2 质量保障与发展委员会 (QSE-Kommission) :

- ¹ 制定教学、科研与服务的质量标准；
- ² 评估质量执行情况；
- ³ 开展内部评估与反馈；
- ⁴ 向大学管理层报告结果与建议。

2.5.3.3 申诉委员会 (Rekurskommission) :

- ¹ 负责审议学生在录取、退学或成绩评定等方面的申诉；
- ² 校长、副校长及涉事教师不得为委员；
- ³ 委员由参议会每四年选举一次。

2.5.3.4 研究委员会 (Forschungskommission) :

- ¹ 成员包括：大学管理层、院系、财务部门各一人及必要时的外部成员。

临时委员会:

¹ 由大学管理层视需要设立。

§ 2.6 大学管理层

2.6.1 职责

大学管理层的职责涵盖所有与 STU 运营管理相关的事务，包括：

¹ 决定 STU 的战略方向，以实现高校理事会所设定的目标（使命愿景），特别是在教学运行以及质量保障与发展（QSE）方面；

² 批准组织结构；

³ 制定和批准各类规章制度、条例、管理概念以及一般商业条款；

⁴ 根据使命愿景确定研究方向；

⁵ 制定其他机构所完成学业成绩的认可标准；

⁶ 决定与其他高校及教学附属医院的合作关系；

⁷ 制定、拟定并批准“教学与科研”领域的岗位计划；

⁸ 任命新的教学人员（教授及长期聘任讲师）；

⁹ 授予“教授”与“荣誉教授”称号；

¹⁰ 设定、推动并确保教学质量；

¹¹ 任命行政管理负责人；

¹² 任命院系负责人；

¹³ 审议与批准岗位说明书。

2.6.2 任命与任期

¹ 大学管理层由校长、校长代表、副校长以及行政负责人组成；如有需要，可邀请专家参与；

² 校长领导大学管理层；

³ 副校长为校长的代理人；

⁴ 校长与副校长的任期为四年；

⁵ 可连任。

§ 2.7 校长

校长负责 STU 的整体领导工作。其工作由副校长、院系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共同支持。

§ 2.8 校长代表与副校长

校长代表及副校长协助校长履行其职责。

§ 2.9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负责人负责行政事务的整体运作与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 2.10 院系负责人

通常情况下，每位教授代表并领导其所属的学科领域。院系负责人负责协调本院系的教学与科研活动。

§ 2.11 质量保障与发展负责人（QSE 负责人）

QSE 负责人负责维护和持续改进学校的质量保障与发展体系（QSE 系统）。

§ 2.12 科研人员

¹ 科研人员包括教授、客座教授、有固定期限和无限期聘任的讲师、科研助理以及科研学生助手（辅导员）。

² 教授负责其所属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通常为无限期聘任。

³ 助理教授为有固定期限的职位，主要承担教学任务，并从事自身的学术资格提升。

⁴ 客座教授为其他高校在职或已退休的教授，在 STU 承担教学或科研任务。

⁵ 讲师依据教学任务，并与所属院系协调参与授课。

⁶ 科研助理在教授指导下参与教学与科研，特别是在攻读博士或取得教授资格的过程中进行自主研究，并可根据资历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⁷ 各学科可根据岗位计划聘用学生担任科研助手。

⁸ 科研人员应以适当形式发表研究成果，所有参与科研或被引用的人员均须署名，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

§ 2.13 “机会平等” 部门

¹ 所有 STU 的学生与教职员工均可向“机会平等”部门提出请求。

² 本部门负责处理所提交的问题并作出决定。

³ 该部门致力于在人员招聘、人才培养、职业发展、专业与学业选择方面实现机会平等，并关注性别与多样性议题。

⁴ “机会平等”部门向校长汇报工作。

§ 2.14 “可持续发展” 部门

¹ “可持续发展”部门负责 STU 在各层面、各领域开展的可持续发展活动的实施、监管及持续改进。

² “可持续发展”部门向校长汇报工作。

§ 2.15 员工代表

¹ 员工从本单位中选举产生一名代表。

² 员工代表的任期为两年，可连任。

³ 员工代表参加其有参与权的各类会议。

§ 2.16 学生

2.16.1 录取与注册

¹ 中医学（TCM）本科、硕士及博士项目的录取条件详见《录取规定与程序》文件。

² 是否录取由教学委员会决定。

2.16.2 学生代表

¹ 所有在 STU 注册的学生可选举一名代表。

² 学生代表的任期为两年，可连任。若学生退学，代表职位自动终止。

³ 学生代表负责收集学生意见并向大学管理层反映。

§ 2.17 学生与员工的参与权利

¹STU 的学生与员工享有参与权，可通过提出建议或在代表机构中以个人或代表身份行使咨询权。

III. 生效条款

本章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瑞士中医大学高校理事会